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 0151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报告	3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510008 号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汉王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汉王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王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雪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葆华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配售”）540 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2,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90 元/股。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3,1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5,529.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600.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等费用 677.93 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852.05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77.95 万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175 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经 2011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将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专户；将该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专户。

2、将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将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该专户中。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公司财务部门分项目设立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在规定的项目和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效益成果。公司对汉王制造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性质	银行对账单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90302900120105611536	活期	2,333,012.57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90302900120501143940	定期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90302900120501143940	理财产品	75,000,000.00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1季度已销户)	1100112570005250181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廊坊燕郊支行	0410001429300028240	活期	3,981,897.74
浦发银行阜成支行	91110154800022742 (汉王制造)	活期	10,411,996.94
		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17492	活期	257,740.6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700587930	定期	6,940,000.00
浦发银行阜成支行	91110154800022726 (汉王科技)	活期	4,733.66
		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012659618302	活期	570,057.29
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12012659618301-000001	定期	4,187,660.53
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12012659618301-000006	定期	
合计			103,687,099.3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662.91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541.2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47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手续费 0.1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人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7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8.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	是	5,000.00	2,153.90		2,153.90	100.00	2011-6-30	1,591.80	否	否
2、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否	4,652.00	4,652.00		4,652.00	100.00	2011-12-31	185.13	否	否
3、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项目	否	6,317.00	6,317.00		6,317.00	100.00	2009-9-30	-45.33	否	否
4、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	否	5,800.00	6,800.00	18.50	6,486.40	95.39	2013-6-30	113.58	否	否
5、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	是	3,175.00	802.37		802.37	100.00	2011-12-31			是
6、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	否		2,372.63		2,372.63	100.00	2012-6-30	55.27	否	否
7、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46.10		2,846.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44.00	25,944.00	18.50	25,630.40			1,900.4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32,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7.41	43,940.2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7.41	75,940.27					
合计		24,944.00	25,944.00	165.91	101,570.67			1,90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2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2010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对汉王制造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汉王制造已提取使用3940.27万元。根据2012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经提取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75,94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2010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对汉王制造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汉王制造已提取使用3940.27万元。根据2012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经提取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75,94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的先期投资，予以置换。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2,739.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完成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结余金额为2,846.10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和改造已有设备和软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集了部分样本数据库和语料库，减少了设备采购和软件外购支出，导致该项目资金结余。201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结余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368.71万元，其中，孳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661.4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